**4.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转移登记）**

（1）适用情形：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继承取得的；因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转移的。

（2）申请主体：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者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转移登记应当由双方共同申请；因继承及人民法院判决、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取得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者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的，由权利人单方申请。

（3）申请材料和审查要点：

| **申请材料** | | **审查要点** | **备注** |
| --- | --- | --- | --- |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 申请人或委托人签字 | 原件 |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 身份证明与本人一致 | 原件 |
| 3.不动产权属证书 | 不动产权证书或林权证 | （1）核对申请人登记簿记载的主体内容与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是否一致；  （2）核对不动产权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登记的情形。 | 原件 |
| 4.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者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转移的材料 | （1）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提交集体林权流转合同；  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流转的，需提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的证明和森林资源流转批准文书；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获得森林生态效益补助金的生态公益林流转的，还需提交森林资源流转批准文书。受让方再次流转的，提交承包方书面同意材料和本集体经济组织备案证明。  （2）因继承、受遗赠取得的，按照编制说明中的《通用材料规定》的第四条规定提交材料；  （3）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提交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的材料；  （4）因人民法院判决或者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等材料。 | （1）申请转移登记的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者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是否已经登记；  （2）转移的登记原因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3）申请转移的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者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与登记原因文件的记载是否一致；  （4）流转期限是否超过集体林地承包合同的剩余期限，且流转期限是否在5年以上（含5年）；  （5）申请登记事项与登记簿的记载是否冲突。 | 原件 |